

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 (中學部)
「第一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」提名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配合母校法團校董會於 2014 年成立，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校友會(本會)將按教育局校本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，負責選舉一名校友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，與辦學團體、教師、和家長等持份者，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。

本會乃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，現誠意邀請校友參與校友校董選舉。選舉將按會章(附錄一)及《教育條例》相關指引及規定舉行(會章附件一及三)；凡符合資格(見附錄一第二節)的校友，均可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，請各校友踴躍參與。如有意成為候選人，校友請填妥「參選提名表格」，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，親身交回校務處。

校友校董選舉其他細節如下：

選舉主任	湯國忠先生(現任校友會副主席)、 黃瑞紅大律師(辦學團體校董)
任期	由註冊成為校董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
提名期	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4 日
公佈候選人資料	2015 年 7 月 31 日
選舉諮詢(詳情容後公布)	2015 年 8 月 1 日
投票日	2015 年 8 月 8 日
點票日	2015 年 8 月 8 日
公佈結果	2015 年 8 月 9 日
上訴期	2015 年 8 月 16 日前

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(中學部)
「第一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」
參選報名表

一) 參選人資料 (註一)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職業：_____ 年齡：_____

曾就讀之班別及年份或畢業班級及年份：_____

個人簡介 (不多於 150 字)：_____

二) 提名人資料 (註二)

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聯絡電話	電郵	會員編號 (如有)	曾就讀之班 別及年份 或畢業班級 及年份	簽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註一：參選者請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填妥表格並連同近照一張，親身交回校務處。

註二：每名候選人須由最少十位母校校友(當中最少有五位是本會會員)提名。本會每位會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，如提名多於一人，則該會員之提名將視作無效。